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有效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酵母及食品配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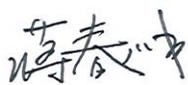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征收属于政府规划，是基于长远发展及响应政府征迁、城市环保建设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盘

活资产。公司被征收房屋和土地，属于被动性交易，须配合推进此项工作。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地块房屋征收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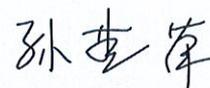
程池

2023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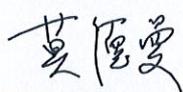
刘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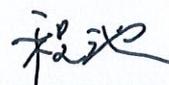
孙燕萍



蒋春黔



莫德曼



程池

涂娟

2023年12月16日